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自願性公告

## 關於參股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11家機構共同訂立對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金交中心」）的增資協議書，據增資協議書（其內容包括），本公司以貨幣人民幣60,000,000元對金交中心進行出資（「增資」）。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金交中心的股權比例佔金交中心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0%，金交中心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同時，本公司副總裁王大勇先生獲提名為金交中心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相信，增資體現了當地政府對本公司的高度認可與支持，有助於積極發揮本公司的核心優勢。借助互聯網平臺、大數據及移動互聯網技術，並結合其他股東資源，增資致力於打造一個專業、安全的綜合性金融資產交易服務平臺，在推動當地經濟發展的同時實現本公司優勢最大化。

金交中心是經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濟南財經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信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業共同發起設立的區域性金融市場交易平臺，經營範圍為金融資產交易服務及相關諮詢、財務顧問服務（法律、行政法規限制和禁止經營的除外）。

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增資之交易中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